

於2013年1月1日《上市規則》修訂後被撤回，有關修訂乃根據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所作出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MD20110809-032

致：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 有關近期市場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有見於近期香港及海外不尋常的市場情況，我們提醒發行人須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

2008年10月31日，我們刊發一份題為「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的致發行人函件。該函件提及發行人有責任持續監察其業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並定時更新對其表現的預期。

我們隨函附載該函件供閣下參閱。該函件亦登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81031\\_t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81031_tc.pdf)。

本所認為，所有發行人理應檢討近期在股票和信貸市場發生的事件，會否對其財務表現或預期業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如有影響並應即時通知投資者該等影響。

若閣下對遵守《上市規則》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8月9日

附件

抄送：市場從業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